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互联网专线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70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15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8
5. 开标 19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6
评标方法前附表 26
（一）资格审查表 26
（二）形式评审表 27
（三）符合性评审表 27
（四）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28
第四章 合同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45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7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8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9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0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1
七、信用记录.....52
八、无关联关系声明.....53
九、特定资格条件.....54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55
一、投标函.....56
二、投标报价表格.....57
三、投标人承诺函.....58
四、服务要求响应偏差表.....61
五、技术部分.....62
六、 综合部分.....63
七、投标人简介.....64
八、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65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73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 CA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CA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

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互联网专线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互联网专线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70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互联网专线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194000 元

最高限价：4194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820-1	东院区 3 条互联网专线	930000.00	930000.00
2	豫政采(2)20261820-2	老院区与东院区内网互联备线	900000.00	900000.00
3	豫政采(2)20261820-3	医院东区老区互联主线、医院 DMZ 区网络出口专线等 4 条网络专线	2364000.00	2364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共分 3 个包，其中包 1 为东院区 3 条互联网专线，包括东院区互联网专线、省卫健委带中原数据基地专线、医院医保专线；包 2 为老院区与东院区内网互联备线；包 3 为医院东区老区互联主线、医院 DMZ 区网络出口专线等 4 条网络专线，包括省平台专线、医院互联网业务(用于 OA、人事等)专线、医院东区老区互联主线、医院 DMZ 区网络出口专线。

5.2 采购内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互联网专线服务。

5.3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电信企业分支机构（分公司）的，可提供总公司《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文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规定，供应商属于银行、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允许其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可直接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子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及其社保证明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0、代理服务费：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附表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100 万以下（含 100 万）：按标准 100%收取；100 万—500 万以下（含 500 万）：按标准 90%收取，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按照中标金额收取费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7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669030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胡长彪 李永芳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长彪 李永芳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康复前街 7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6690303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郑东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胡长彪 李永芳 联系电话：0371-65528292、65528295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互联网专线服务项目
1.2.1	项目预算金额	4194000 元（三年），其中包 1：930000.00 元；包 2：900000.00；包 3：2364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互联网专线服务
1.3.2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表、形式评审表和符合性评审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4	最高投标限价	包 1：930000.00 元 包 2：900000.00 元 包 3：2364000.00 元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官网》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

		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2829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7.5.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制造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F.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G.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2	A.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B.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C.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D.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5	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0.6	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7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附表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按照中标金额收取费用如下： （1）100万以下（含100万）：按标准100%收取 （2）100万—500万以下（含500万）：按标准90%收取； （3）500万—2000万（含2000万）：按标准85%收取；

	（4）2000 万以上：按标准 70%收取； （5）安装工程（含设备的）：若设备费用不到 50%，均按照工程标准按以上费率收取代理服务费，不按货物标准收取；超过 50%的，按照各自金额的占比及以上费率收取。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代理服务费汇款至以下账户（请备注：代理服务费） 户名：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02760923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财务电话：0371-65529311 中标人凭汇款凭证至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领取中标通知书。
10.8	特别提醒：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初步评审表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合同；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投标人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

（3）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的价格,包括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服务的分项报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提供。报价中不允许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

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单位；

（2）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导入；

（4）电子唱标；

（5）异议与回复；

（6）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4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疑义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代理机

构页面，疑义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疑义及回复内容会保存至评标报告打印中的扫描件“其他”类别中。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

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3.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

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前附表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网页（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开标当日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7	无关联关系声明	针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8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电信企业分支机构（分公司）的，可提供总公司《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文件。

（二）形式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4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5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9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10	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的

（四）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价）×30 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投标报价×（100%-小型微型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系数 10%）
2	技术部分：56 分	服务响应情况（30 分）	包 1： 投标人承诺提供的服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的得 30 分；存在负偏离的，每有一条扣 1.25 分。 包 2： 投标人承诺提供的服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的得 30 分；存在负偏离的，每有一条扣 3 分。 包 3： 投标人承诺提供的服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的得 30 分；存在负偏离的，每有一条扣 0.79 分。
		项目实施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涉及评审要点（共 5 项）：①项目整体实施思路与针对性方案；②点位对接实施方案；③施工部署与现场组织实施方案；④项目进度计划与工期保障方案；⑤线路调试、测试及交付验收方案】进行评定，本项最高得 10 分。以上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的扣 2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1 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 2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

			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网络质量保障方案（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网络质量保障方案【涉及评审要点（共2项）：①网络运行质量、稳定性；②网络抗干扰能力、冗余备份能力】进行评定，本项最高得4分。以上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的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2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网络安全保障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网络安全保障方案【涉及评审要点（共3项）：①网络边界与传输安全保障措施；②网络风险防范与安全监测机制；③安全管理制度与保密合规保障】进行评定，本项最高得6分。以上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的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2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故障处置与业务保障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故障处置与业务保障方案【涉及评审要点（共3项）：①医院专线故障分级响应与快速排查机制；②关键医疗业务应急保障与切换预案；③故障复盘整改与长效稳网保障机制】进行评定，本项最高得6分。以上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的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2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内容矛盾、仅

			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3	综合部分：14 分	企业业绩（4 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经验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规定，供应商属于银行、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允许其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可直接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子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及其社保证明等参与投标。**
		售后服务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涉及评审要点（共 5 项）：①售后技术支持体系；②免费巡检；③ 线路优化；④售后与运维人员安排；⑤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进行评定，本项最高得 10 分。以上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的扣 2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1 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1.评标方法与标准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二）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和形式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细则，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

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

合同编号：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租用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甲方（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电话：

乙方（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甲方租用乙方电路事宜签订本协议。该协议条款均系双方共同商定。

乙方出租给甲方的电路，从物理上体现为：在乙方铺设的到达甲方入网单位指定位置的光缆（或电缆）的接头和到达甲方对端入网单位指定的光缆（或电缆）的接头之间的部分，光缆、电缆或MSTP端接设备的产权归乙方所有，不包括用户端路由交换设备。

一、 协议标的及资费

第一条 甲方租用乙方从_____，本合同总价格（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整）（含税价格），适用增值税率【】，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元，当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甲乙双方约定以不含税价格作为基准，调整增值税税额。此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协议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设施、接入费、调测费、维护保养费、差旅、通讯、利润、税金、保险费、管理费、技术措施费、运输费、不可预见费、市场风险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租用电路具体情况

1） 乙方免除协议期内甲方租用线路所产生的一次性费用（包括施工费、工时费、手续费、调测费、双方协调的其他一次性费用），因甲方机房搬迁产生的费用除外；

2） 对于新开通的电路，甲乙双方验收电路合格后开始按协议收取租费；

3） 甲方如新增业务网络电路，需提前20天书面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将依照本协议相关规定予以同等优惠，并优先满足甲方之需求。

二、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同意租用乙方提供的数字电路对全省（市）传输网络进行改造，并保证按协议约定的缴费时间和方式足额缴纳各项费用。

第四条 保证连接到租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具有国家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第五条 各入网单位应派专人负责提前做好用户端准备工作，其中包括：提供场地、电源、空调等合适的机房环境，并完成用户端设备（含网络接入设备）的准备工作；负责处理用户接入线路部分施工期间及租用期间涉及甲方或第三方的协调工作，具体与甲方或第三方单位院内线路施工主管部门、小区物业管理部门以及建筑物内线路施工主管单位的协调工作等；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第六条 如协议期内新开电路，甲方需给出电路开通时间表，并根据开通时间表提前20天向乙方省（市）大客户服务中心提出正式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入网各方配合甲方的进网调试工作。

第八条 保证所租用乙方电路仅供组建全省（市）传输网络开展业务使用。

第九条 负责用户端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负责乙方放置在甲方机房的设备安全问题和运行环境。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视甲方为全省（市）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服务。

第十一条 为甲方配备网络服务经理，专职响应甲方的故障申告。

第十二条 为甲方组建全省（市）电路改造项目小组（由客户经理和后台人员共同组成），负责电路的协调开通。

第十三条 受理甲方电路申请，向甲方提供满足甲方使用需求的 MSTP 电路，负责电路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第十四条 为甲方提供各类租用电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第十五条 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不定期为甲方提供新技术和新业务信息。

第十六条 保障电路的正常运行，随时响应甲方申告的电路故障，具体服务质量标准见服务质量条款。

三、 服务质量

第十七条 为简化受理流程，减少相关手续，乙方根据甲方申请受理甲方传输网络电路相关业务需求并办理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电路开通时限：指乙方受理甲方电路申请至为甲方开通租用的电路（不包括用户设备）实际占用的时间，最迟开通日期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乙方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故障申告服务，数字电路故障申告响应时间为 20 分钟，城域内线路故障恢复时间应不超过 8 小时。如在 8 小时内无法修复，乙方应负责提供应急预案或备用线路等，以保障甲方正常使用。

第十九条

四、 账务结算

第二十条 乙方对甲方电路进行优惠后，电路租赁按年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或委托收款方式。在电路开通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规定的合规票据，甲方应在见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整年费用。在合同约定的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及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因乙方提供账户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具体计费周期的起始日期以双方确认的《开通计费确认单》（附件 1）为准。

第二十三条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电路租赁费±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第二十四条 甲方如对电路租赁有异议，双方应在 5 日内核对，确有错误的，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整。

五、 不可抗力

第二十五条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2）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等。

第二十六条 协议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电路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七条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四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拒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的继续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新的协议。

六、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如甲方不按本协议的有关约定如期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交费用，并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 0.3‰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5%）。

第三十条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而带来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三十一条 未经乙方授权，甲方对乙方的用户端设备私自操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造成乙方设备丢失、损坏的，由甲方赔偿完全相同的设备，或按设备的市场价值赔偿。

第三十二条 乙方在以下条件下有权自动解除给予甲方电路租费的优惠条款，甲方应补缴已经

给予的优惠费用（同期标准资费一实收费用），并在剩余协议期内按标准资费执行：

（1） 未经与乙方协商，甲方将本协议涉及的电路用于协议规定以外的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违反此条款获得收入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将违约金所得返还乙方，并赔偿乙方所受损失；

（2） 协议有效期内，对本协议中涉及的电路，甲方在未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得到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停用并改租其他运营商的电路，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乙方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线路障碍又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恢复的，则乙方应减半收取甲方实际发生故障时间所应付的数字电路租赁费。由于第三方原因导致的线路障碍，乙方应积极恢复，并向甲方报备，但不在减收承诺之内。

电路故障定义为：由于使用的乙方电路，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此电路上运行的业务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称为电路故障。

第三十四条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而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三十五条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约定，在协议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开通甲方申请的电路，乙方应减免相应的月租费，且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延期时间满【】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甲方在以下条件情况，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或主动停止本协议所涉及电路的租用并在办理停机手续后停止支付相关的电路租用费用，乙方除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电路无法满足甲方使用需求，导致甲方信息系统在乙方提供的电路上无法正常传输数据，且在发现该问题后 7 日内乙方无法提供解决方案，15 日内乙方无法解决该问题；

（2） 未经与甲方协商，乙方停止执行本协议涉及电路给甲方所提供的各种优惠条件（国家法律法规有例外规定的除外）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中止对甲方基于本协议的服务。

第三十七条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附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约定标准、相关规定或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外，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内，若甲方发生系统故障或意外状况，乙方应及时提供咨询、维修、现场指导等维护服务，若因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限内相应并处理完毕的，乙方需每次按本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累加计算），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和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七、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第四十条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必须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由于终止协议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一条 乙方在以下条件下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提前三十天通知甲方，甲方应按本协议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

（1） 甲方利用本协议涉及的电路从事违法活动。

第四十二条 协议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使协议无法进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四十三条 如甲乙双方的上级单位之间签订了涉及本协议电路的租用协议，应依据上级单位签订的协议变更本协议相关条款，双方并均保证本协议对各自的分支机构有完全的约束力。

八、 其他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__年，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第四十六条 本协议涉及企业机密，甲乙双方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内容和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由泄密而引起的损失由泄密方承诺全部责任。

第四十七条 协议书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八条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第四十九条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 甲、乙双方应保证在本协议中提供的联系（送达）地址是真实有效的，双方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2） 任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时应当在五日内以书面文件通知对方；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地址变更的，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3） 任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本协议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任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导致文书未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五十条 本协议各项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包 1：

一、 医院东院区互联网专线

1、 专线用于医院东院区互联网专线。需接入医院东院区住院楼 5 楼信息机房。

2、 专线通信带宽 1000Mbps。

3、 提供全网 99.9% 可用率。

4、 本地 IP 链路层性能指标：average RTD≤40ms，packet loss≤0.1% 。

5、 配合医院线路改造工作，并保证现有业务连续性，如需切换线路保证业务中断时间不超过 8 分钟。

6、 当采购方遇重大活动或重点保障期，需提供重要通信电路保障服务。

7、 割接事宜提前通知，如有线路割接、设备升级提前告知采购方，征得采购方同意后，在规定的时间段内进行的割接工作或升级工作。

8、 如遇线路故障接到客户报障后 30 分钟内响应。满足《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对数据安全和数据保密方面的相关要求。

二、省卫健委到中原数据基地专线

1、 专线用于省卫健委到中原数据基地。需接入医院北院区妇产科大楼 7 楼信息机房。

2、 专线通信带宽 20Mbps。

3、 提供全网 99.9% 可用率。

4、 承诺时延骨干吞吐量 100%，丢包率≤0.1%）。

5、 配合医院线路改造工作，并保证现有业务连续性，如需切换线路保证业务中断时间不超过 8 分钟。

6、 当采购方遇重大活动或重点保障期，需提供重要通信电路保障服务。

7、 割接事宜提前通知，如有线路割接、设备升级提前告知采购方，征得采购方同意后，在规定的时间段内进行的割接工作或升级工作。

8、 如遇线路故障接到客户报障后 30 分钟内响应。满足《网络安全法》、《数据安

全法》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对数据安全和数据保密方面的相关要求。

三、医院老院区医保专线

1、 专线用于医院老院区医保。需分别接入医院北院区妇产科大楼 7 楼信息机房。

2、 专线通信带宽 20Mbps。

3、 提供全网 99.9% 可用率。

4、 本地 IP 链路层性能指标：average RTD≤40ms，packet loss≤0.1% 。

5、 配合医院线路改造工作，并保证现有业务连续性，如需切换线路保证业务中断时间不超过 8 分钟。

6、 当采购方遇重大活动或重点保障期，需提供重要通信电路保障服务。

7、 割接事宜提前通知，如有线路割接、设备升级提前告知采购方，征得采购方同意后，在规定的时间段内进行的割接工作或升级工作。

8、 如遇线路故障接到客户报障后 30 分钟内响应。满足《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对数据安全和数据保密方面的相关要求。

包 2：

1、 专线用于东院区老院区互联。需分别接入医院北院区妇产科大楼 7 楼信息机房和东院区住院楼 5 楼信息机房。

2、 该线路为医疗信息专用线路，非互联网接入线路。

3、 专线通信带宽 1Gbps。

4、 提供全网 99.9% 可用率。

5、 承诺时延骨干小于 5.5ms/km 、本地接入小于 1ms。

6、 配合医院线路改造工作，并保证现有业务连续性，如需切换线路保证业务中断时间不超过 8 分钟。

7、 当采购方遇重大活动或重点保障期，需提供重要通信电路保障服务。

8、 割接事宜提前通知，如有线路割接、设备升级提前告知采购方，征得采购方同意后，在规定的时间段内进行的割接工作或升级工作。

9、 如遇线路故障立即派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到现场解决。

10、 满足《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对数据安全和数据保密方面的相关要求。

包 3：

一、 医院老院区省平台对接专线

1、 专线用于医院老院区医院远程会诊业务，与省平台对接。需接入医院北院区妇产科大楼 7 楼信息机房。

2、 该线路为数据传输专用线路，非互联网接入线路。

3、 专线通信带宽 100Mbps。

4、 提供全网 99.9% 可用率。

5、 承诺时延骨干小于 5.5ms/km 、本地接入小于 1ms。

6、 配合医院线路改造工作，并保证现有业务连续性，如需切换线路保证业务中断时间不超过 8 分钟。

7、 当采购方遇重大活动或重点保障期，需提供重要通信电路保障服务。

8、 割接事宜提前通知，如有线路割接、设备升级提前告知采购方，征得采购方同意后，在规定的时间段内进行的割接工作或升级工作。

9、 如遇线路故障立即派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到现场解决。

10、 满足《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对数据安全和数据保密方面的相关要求。

二、医院老院区互联网业务专线

1、 专线用于医院互联网业务包含移动 OA、人事等系统。需接入医院北院区妇产科

大楼 7 楼信息机房。

2、 专线通信带宽 1000Mbps。

3、 提供全网 99.9% 可用率。

4、 承诺时延骨干小于 5.5ms/km 、本地接入小于 1ms。

5、 配合医院线路改造工作，并保证现有业务连续性，如需切换线路保证业务中断时间不超过 8 分钟。

6、 当采购方遇重大活动或重点保障期，需提供重要通信电路保障服务。

7、 割接事宜提前通知，如有线路割接、设备升级提前告知采购方，征得采购方同意后，在规定的时间段内进行的割接工作或升级工作。

8、 如遇线路故障立即派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到现场解决。

9、 满足《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对数据安全和数据保密方面的相关要求。

三、医院东院区与老院区主要互联专线

1、 专线用于东院区与老院区互联。需分别接入医院北院区妇产科大楼 7 楼信息机房和东院区住院楼 5 楼信息机房。

2、 该线路为数据传输专用线路，非互联网接入线路。

3、 专线通信带宽 1000Mbps。

4、 提供全网 99.9% 可用率。

5、 承诺时延骨干小于 5.5ms/km 、本地接入小于 1ms。

6、 配合医院线路改造工作，并保证现有业务连续性，如需切换线路保证业务中断时间不超过 8 分钟。

7、 当采购方遇重大活动或重点保障期，需提供重要通信电路保障服务。

8、 割接事宜提前通知，如有线路割接、设备升级提前告知采购方，征得采购方同意后，在规定的时间段内进行的割接工作或升级工作。

9、 如遇线路故障立即派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到现场解决。

10、 满足《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对数据安全和数据保密方面的相关要求。

四、医院老院区 DMZ 区外网专线互联专线

1、 专线用于老院区 DMZ 区外网专线。需接入医院南院区综合楼 1 楼信息机房。

2、 专线通信带宽 500Mbps。

3、 提供全网 99.9% 可用率。

4、 承诺时延骨干小于 5.5ms/km 、本地接入小于 1ms。

5、 配合医院线路改造工作，并保证现有业务连续性，如需切换线路保证业务中断时间不超过 8 分钟。

6、 当采购方遇重大活动或重点保障期，需提供重要通信电路保障服务。

7、 割接事宜提前通知，如有线路割接、设备升级提前告知采购方，征得采购方同意后，在规定的时间段内进行的割接工作或升级工作。

8、 如遇线路故障立即派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到现场解决。

9、 满足《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对数据安全和数据保密方面的相关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包号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章）：

委托人联系方式：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①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附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1）纳税证明须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2）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需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3）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4）投标人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八、无关联关系声明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电信企业分支机构（分公司）的，可提供总公司《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互联网专线服务项目
所投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单价（元/年）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投标人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服务要求响应偏差表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第五章采购需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五、技术部分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项目实施方案说明：

目实施方案【涉及评审要点（共 5 项）：①项目整体实施思路与针对性方案；②点位对接实施方案；③ 施工部署与现场组织实施方案；④项目进度计划与工期保障方案；⑤线路调试、测试及交付验收方案。】

（二）网络质量保障方案说明：

网络质量保障方案【涉及评审要点（共 2 项）：①网络运行质量、稳定性；②网络抗干扰能力、冗余备份能力。】

（三）网络安全保障方案说明：

网络安全保障方案【涉及评审要点（共 3 项）：①网络边界与传输安全保障措施；②网络风险防范与安全监测机制；③安全管理制度与保密合规保障。】

（四）故障处置与业务保障方案说明：

故障处置与业务保障方案【涉及评审要点（共 3 项）：①医院专线故障分级响应与快速排查机制；②关键医疗业务应急保障与切换预案；③故障复盘整改与长效稳网保障机制。】

六、综合部分

（一）企业业绩：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经验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涉及评审要点（共 5 项）：①售后技术支持体系；②免费巡检；③ 线路优化；④售后与运维人员安排；⑤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

七、投标人简介

八、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	Y＜50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备注：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